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55号

当事人：广东滨海水运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厂

负责人：黄澍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63354344Y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江畔街江畔三巷2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主要从事船舶运输和维修。2021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部分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随意堆放，未及时收集贮存及安全分类存放，贮存场所无相应防范措施；部分废润滑油露天存放于贮存池内，贮存场所无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1年10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5.20.1.5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5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81930989

邮政编码：510175